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78号《关于核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9,763,524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27.9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67,999,954.84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2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999,954.84元。2017年11月27日，上述认购款项已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540006号）。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其中本金人民币1,643,999,954.84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利息部分人民币1,561,161.63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4月16日，上述款项已划转至沈飞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01540002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11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需要通过沈飞公司实施运用，沈飞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18年4月沈飞公司与本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状态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	3301040729000051815	本次注销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024900035110603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9日、12月3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45）、《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5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474,319,721.6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